

# 黟县宏村镇大同村村庄规划（2022-2035年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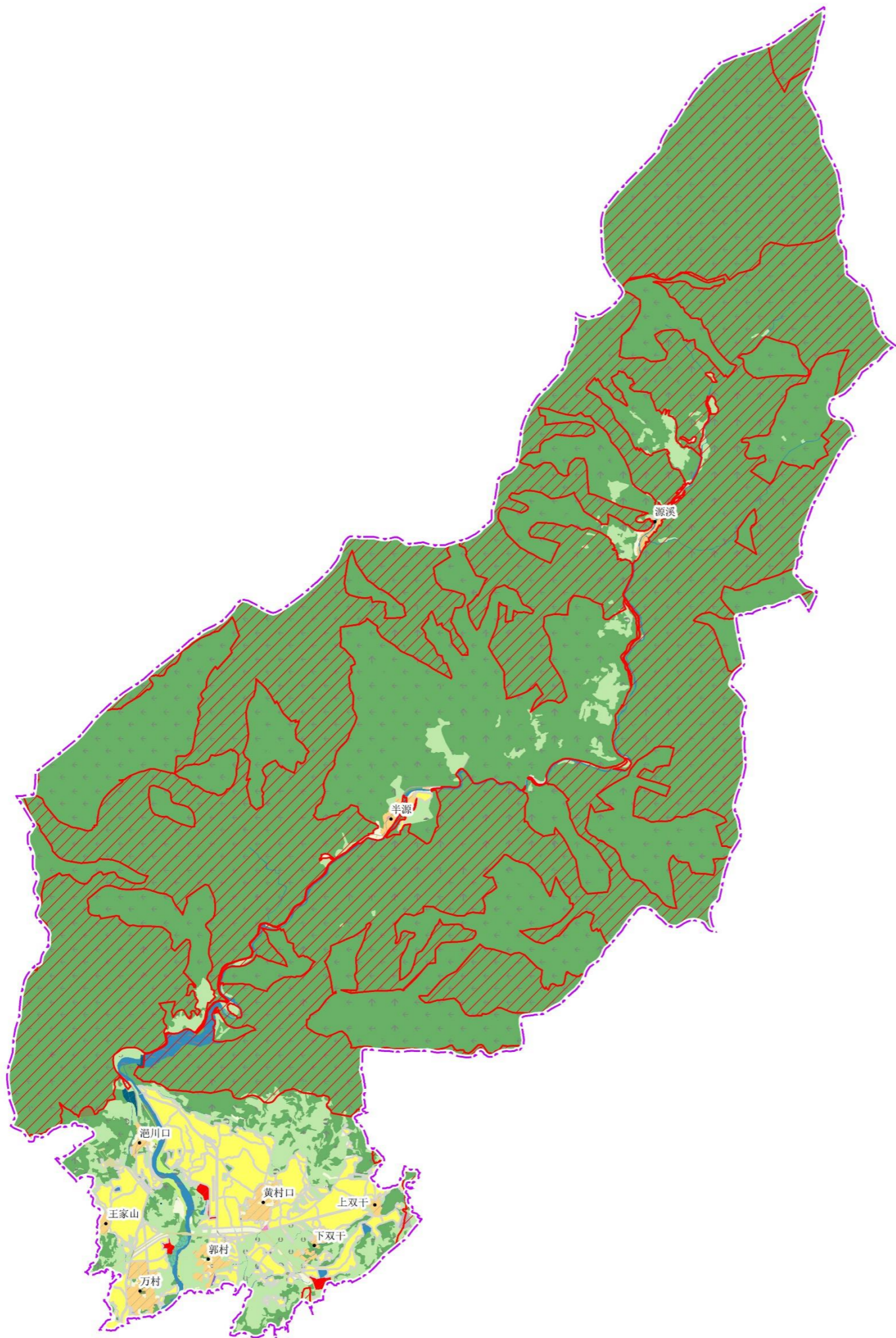
---

【公示材料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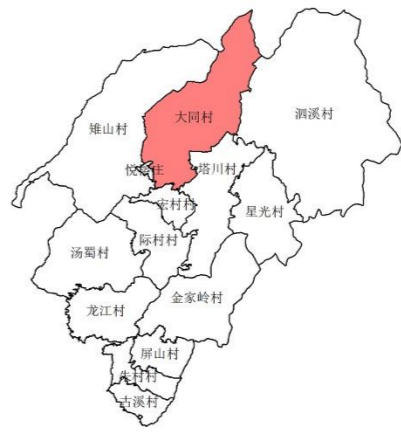
# 黟县宏村镇大同村村庄规划

(2022-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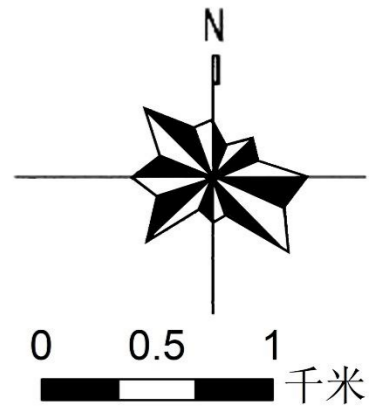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地块在区域的位置

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

## 图例

- 规划范围
- 其他林地
- 工业用地
- 水库水面
- 生态保护红线
- 其他草地
- 广场用地
- 水田
- 永久基本农田
- 内陆滩涂
- 教育用地
- 沟渠
- 乔木林地
-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- 旱地
- 河流水面
- 交通场站用地
- 农村宅基地
- 村庄内部道路用地
- 灌木林地
- 公用设施用地
-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
- 村道用地
- 物流仓储用地
- 公路用地
- 商业服务业用地
- 果园
- 特殊用地
- 其他园地
- 坑塘水面
- 水工设施用地
- 竹林地
- 茶园

##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指标一览表

用地类型	用地代码	用地名称	规划目标年(2035年)	
			面积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
耕地	—	小计	95.16	4.48%
	0101	水田	86.76	4.09%
	0103	旱地	8.40	0.40%
园地	—	小计	107.87	5.08%
	0201	果园	0.81	0.04%
	0202	茶园	93.80	4.42%
	0204	其他园地	13.26	0.62%
林地	—	小计	1858.82	87.53%
	0301	乔木林地	1515.30	71.36%
	0302	竹林地	310.59	14.63%
	0303	灌木林地	0.09	0.00%
草地	—	小计	32.84	1.55%
	0403	其他草地	1.81	0.09%
湿地	—	小计	1.12	0.05%
	0506	内陆滩涂	1.12	0.05%
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—	小计	6.80	0.32%
	0601	乡村道路用地(村庄范围外)	6.20	0.29%
城乡建设用地	0602	农业设施建设用地	0.60	0.03%
	—	小计	24.00	1.13%
	0703	农村宅基地	18.95	0.89%
	0704	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	0.09	0.00%
	08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	0.12	0.01%
	09	商业服务业用地	2.11	0.10%
	1001	工业用地	0.07	0.00%
	11	仓储用地	0.10	0.00%
	0601	乡村道路用地(村庄范围内)	1.01	0.05%
	1208	交通场站用地	0.85	0.04%
	13	公用设施用地	0.66	0.03%
	14	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0.04	0.00%
	区域基础设施用地	—	小计	4.78
1202		公路用地	4.57	0.22%
1312		水工设施用地	0.21	0.01%
其他建设用地	—	小计	0.57	0.03%
	15	特殊用地	0.57	0.03%
陆地水域	—	小计	22.59	1.06%
	1701	河流水面	5.98	0.28%
	1703	水库水面	5.50	0.26%
	1704	坑塘水面	0.99	0.05%
	1705	沟渠	10.12	0.48%
合计			2123.52	100.00%

黟县宏村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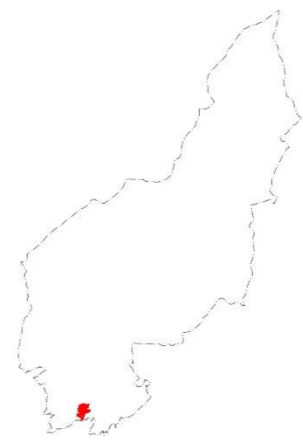
# 黟县宏村镇大同村庄规划

(2022-2035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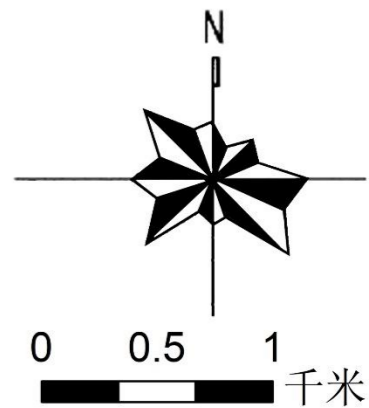
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(郭村)



地块在区域的位置

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

## 图例

- ① 公共(游客)服务中心
- ⑥ 中心游园
- ⑪ 文化长廊
- ② 文化活动广场
- ⑦ 农家小院
- ⑫ 小游园
- ③ 星空草坪
- ⑧ 阳光草坪
- ④ 林下小栖
- ⑨ 生态停车场
- ⑤ 口袋公园
- ⑩ 健身活动广场

## 建设指引

	指引内容	指引要求
新增宅基地	综合考虑村庄发展和安置需求,规划期内新安排农村宅基地2.25公顷。	强制性
农房建设	严格按照一户一宅,新建农房宅基地面积不超过160平方米,新建农房建筑层数不得超过三层。	引导性
道路交通	村域主要道路拓宽至4-6米,村域次要道路路面宽度为3-4米。	引导性
公共服务设施	增加村域范围内旅游标识牌等旅游服务设施。	引导性
公共空间	新增宅基地结合现状水塘、游园以及宅基地组团绿地等。	引导性
基础设施	增加3处污水处理设施,道路沿线规划布局停车场及农机停放场所。	引导性

# 黟县宏村镇大同村村庄规划

(2022-2035年)

村域近期建设行动计划表

序号	项目类型	项目名称	建设内容	用地规模	建设主体	协作部门	
1	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	河流水系和沟塘整治	保护村域范围内主要溪流水生态环境，对村域内排灌渠以及重要沟渠、水塘进行综合整治、梳理和贯通，打造“河畅、沟通、水清、岸绿、景美”的水生态环境。	5.62公顷	宏村镇人民政府、大同村村两委	县农业农村水利局	
2		景观与绿化提升	推进黟县“六边三化三美”工程，村内主要公共场所等提升景观绿化品质，以当地乡土树种为主，自然式种植。	全村		县交通局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	
3	土地整治	宜耕后备资源开发	根据村内实际情况，将部分村内即可恢复可调整地类和工程恢复可调整地类恢复为耕地。	1.36公顷	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等	
4		高标准农田建设	对村域内部分耕地进行高标农田建设，具体内容包括田网、渠网、路网、观光网、服务信息网和地力提升等。	15公顷			
5		旱改水	对中低产田和低洼易涝地进行“旱改水”工程。	0.92公顷			
6		低效林复垦	对村庄小面积、零散林地进行整理。	0.34公顷			
7		林相景观改造	采用乡土乔灌木植被和特色花海进行林相改造。	1.5公顷			
8		增减挂钩（建新区）	结合产业发展、公共服务、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情况和村庄未来的建房需求，合理预留聚居点。	2.25公顷			
9		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	挖潜提升1处闲置建设用地价值，满足未来何庄村乡村振兴产业需要。	0.05公顷			
10	历史文化保护	历史环境要素修复项目	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修缮历史建筑、古井等。	—		县住建局	
11	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	村庄道路硬化和畅通工程	对村庄主次干道进行硬化，长度约2100米。	3000米		县农业农村水利局	
			对入户路进行硬化，长度约900米。				
12		生态停车场	保留村庄现状停车场，新建3处生态停车场，分别位于郭村、万村、黄村口。	全村			
13		环境卫生设施	垃圾箱	新增30个分类式垃圾箱。			50个
14			新建厕所	在郭村、半源、源溪分别配套1座3A级旅游公厕。			3座
15		防灾减灾设施	消防设施及白蚁防治	新增6处消防栓，村庄内公共设施、砖木结构房屋增设消防栓，对砖木结构房屋进行白蚁防治。对古建筑群中明清民居实施电气线路改造，安装温感烟感装置、报警设备、监控设备等，建设消防控制中心。			全村
16			安全设施	补充安全监控等设施。			全村
17			污水处理	新建5处“大三格式化粪池+生态湿地”污水处理设施，完善污水管网。			全村
18		照明工程	沿村庄主次干路及其他重要公共空间增设照明路灯。	—			
19		燃气设施	郭村配建一处燃气调压站，接黟县县城市政燃气管网，用以支撑村庄未来产业发展。	全村			
20	全民健身广场	新建4处。	全村				
21	人居环境	卫生改厕	消除露天粪坑、简易茅厕和旱厕，户用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%以上。	全村			
22		大环境整治	以乔木、乡土树种为主，灌木为辅，倡导自然式种植，鼓励引导农户因地制宜发展“五小园”，实施庭院美化，达到“村庄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50%，村庄建成区内道路、河渠绿化率达90%”的目标。	全村			
23	产业发展	滑翔伞基地		全村		县文化旅游体育局等	
24		康体度假项目	于地势较为平坦、视野开阔的区域，设置滑翔伞基地，增加滑翔伞、热气球等项目，丰富娱乐体验。面向专业运动及运动旅游客群，以重大休闲体育项目布局为支撑，打造集运动休闲、健康养生为一体的综合性山地运动旅居体验。	全村			

# 黟县宏村镇大同村村庄规划

村域规划管制规则  
(2022-2035年)

## (1) 耕地

本村耕地保有量95.16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86.17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## (2) 园地

本村园地107.87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 (3) 林地

本村林地1858.82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 (4) 草地

本村草地1.81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## (5)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

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6.80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## (6) 居住用地

本村居住用地19.04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## (7) 工矿用地

本村工矿用地0.07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生产。

## (8) 交通运输用地

本村交通运输用地4.57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## (9) 公用设施用地

本村公用设施用地0.66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## (10)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

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0.04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## (11) 特殊用地

本村特殊用地0.57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## (12) 陆地水域

本村陆地水域22.59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